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
环卫保洁服务**

**承
包
合
同**

时间：2025年7月

盘州市英武镇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 服务承包合同

甲 方：盘州市英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荣生 联系电话：[REDACTED]

单位地址：贵州省盘州市英武镇革纳铺居委会十二组

乙 方：贵州贤纳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廷海 联系电话：[REDACTED]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中路奥远广场一栋 13-03 号

为实现英武镇镇村管理“人性化、精细化、信息化、社会化”的目标，不断提升英武镇城镇形象，降低财政支出，提高保洁质量，甲方决定生活垃圾清运及小城镇环卫保洁服务进行对外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期限及费用

1.合同金额。总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1792000.00 元），其中第一年和第二年年承包服务费均为¥597333.00 元整（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第三年年承包服务费为 ¥597334.00 元整（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2、英武镇城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及小城镇环境卫生保洁，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一年履约及考核情况续签合同），即本年合同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评定乙方服务为优秀的，合同期可续签，最多可续签2年（至2028年7月底），承包服务费以上述约定为准，具体的续签期限及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

二、费用支付方式

（一）甲方与乙方费用支付方式

1、按半年支付。服务满六个月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支付扣除罚款后当年合同总价的剩余的70%。

2、支付方式：按照甲方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贤纳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

账 号：37212000110002788

（二）乙方与聘用的保洁员、驾驶员工资支付方式

乙方需具有垫资能力，每月按时支付聘用的保洁员、驾驶员工资，不得拖欠。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1、英武镇城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英武镇附属村（居）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含全镇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场的垃圾清理收集清运。

2、小城镇区域内环境卫生常规保洁、公共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和管理。

3、垃圾分类分拣及处置。

4、对主次干道沿街区域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乱贴乱画、乱喷涂等进行清理、覆盖，对公益性信息宣传栏进行监督整改。

5、配合做好英武镇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6、英武镇小城镇农贸市场的保洁和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7、服从英武镇人民政府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如：被上级检查通报要求整改的内容和英武镇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8、乙方需制定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并在甲方要求时 6 小时内增派人员完成突击保洁任务。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城市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的，甲方可立即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现有环卫设施、环卫车辆全部暂借乙方使用，车辆移交后的保养维修、油耗、年检、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现有环卫设施设备仅限英武镇范围内使用。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环卫设备移交清单》，明确设备型号、数量及状态。正常使用损坏的由甲方承担，非正

常损坏或遗失由乙方按市场价赔偿。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否则须承担维修费用。

4、甲方需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或需整改的问题，均提前告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工作认真负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2、乙方可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3、为保障保洁效果，乙方根据保洁区域，合理投放垃圾分类箱，投放的数量因路段而定。增加快速保洁车及垃圾分类车辆。合同期满确定不再续签合同后，乙方所投入的垃圾分类箱、快速保洁车及垃圾分类车等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甲方；

4、乙方对甲方所移交的设备设施及车辆需妥善保管，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或维修。如因管理不善遗失甲方所移交设备设施及车辆的，乙方须照价赔偿甲方同规格设备设施；

5、乙方所聘用的所有人员（含环卫人员、垃圾车辆驾驶员等）及车辆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为所有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并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参保凭证。

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好全镇辖区内的所有垃圾箱预警相关事宜。

7、乙方需为环卫车辆购买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五、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运用

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运用根据《盘州市英武镇环境卫生管理承包考核方案》（见附件）执行，每月考核扣减金额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甲方需提供书面扣款明细。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合同相关约定，不得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总额（当年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处理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或全年有 3 个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八、其他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通知与送达

1.经双方确认，接收对方发送的资料、通知等文件的收件信息如下：

①甲方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贵州省盘州市英武镇革纳铺居委会十二组

收件人：盘州市英武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②乙方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中路奥远广场一栋 13-03 号

收件人：张廷海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2.任一方向对方发送的资料、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邮件寄出后，若因受送达人的原因（包括确认的送达地不准确、或变更送达地址未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导致送达不能，邮件返回寄件的另一方当事人时，均视为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发送的，收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成功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传真件成功

发送至指定传真号码，即视为送达；以公告方式发送的，公告张贴至收件方工商登记经营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或在收件方住所地公共媒体（含报纸、广播、电视、微媒体等）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3.任一方变更收件人、收件地址等收件信息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任一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按原收件信息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行为。

4.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送达地址信息，作为双方发生争议后，向处理争议的人民法院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信息。

附件：

- 1、盘州市英武镇环境卫生管理承包考核方案
- 2、环卫设施移交清单
- 3、乙方作业人员备案表
- 4、月度考核评分及扣款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时间：202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时间：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盘州市英武镇环境卫生管理承包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着力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长效管理机制,英武镇将辖区环境卫生委托给贵州贤纳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进行治理,为规范管理,制定本管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考核方式

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检查相结合。

1、组成环境卫生督导小组,具体人员由盘州市英武镇综合执法队人员组成,对辖区保洁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保洁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如果 1 天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效果差的,根据考核扣分标准进行书面记录,经核实属实的,计入月度考核成绩。

2、督查考核。对辖区内的保洁情况以不定期督查和月检查考核等方式进行,对不定期督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保洁企业落实整改,如果 1 天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效果差的,按考核内容标准规定扣分,并计入月度考核成绩。月考核由甲方组织,召集各环境卫生督导小组部分成员、保洁企业代表,在每月 28 日前完成当月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书面通报至保洁企业。

3、期末综合评议。在合同期末,由采购人组织组成考评督

导小组，对保洁企业的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书面综合评分。

4、社会督导评价。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专项行动督查、“两代表一委员”建议意见、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及定期回头看。

二、检查考核细则

1、组织管理（20分）。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1分；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每次扣0.1分；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或人员缺岗未及时补足的，每缺1人扣0.3分；特殊岗位、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缺少与岗位相匹配的资格证书，每人次扣0.3分；保洁人员行为不文明，或因保洁人员过错与业主单位及村民发生纠纷的，每次扣0.5分；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

2、礼仪规范（10分）。环卫工人未在上班期间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反光衣，每人次扣0.5分；工作时间吸烟、闲聊的，每人次扣0.5分，不遵守交通规则，乱停放保洁车辆的，每人次扣0.5分。

3、道路、绿化带保洁（35分）。保洁区域未按标准完成每日普扫频次的，发现1次扣1分；发现保洁人员脱岗、不在岗的，每人次扣0.3分；烟蒂、纸屑、动物粪便每发现5处扣0.5分；保洁不达标、垃圾堆积、清扫垃圾倒入窞井、道路积沙积水的，发现1处扣0.5分。

4、垃圾收集清运（20分）：垃圾桶（果壳箱）损坏未及时维修或上报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0.5分；垃圾桶（果壳箱）未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满溢、四周清洁的，每发现1处扣0.3分；垃圾临时堆放场未做到日产日清出现满溢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二次污染路面现象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未保持清运车车容车貌整洁、密封、无挂钩挂物、车况良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0.3分；大件堆积物、无主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

5、应急保洁（15分）：迎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保障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清运落实不力，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问题或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5分；对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推诿应付，或拒不接受的每次扣5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考评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89.99分）、中（70-79.99分）、差（70分以下）。

1、当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当月考核分数在80-89.99分的，以100分为基数，每扣减1分同时扣减300元；当月考核分数在70-79.99分的，以100分为基数，每扣减1分同时扣减500元；当月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的，以100分为基数，每扣减1分同时扣减1000元。

2、连续2个月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或全年有3个月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的，扣减当季全部承包费用，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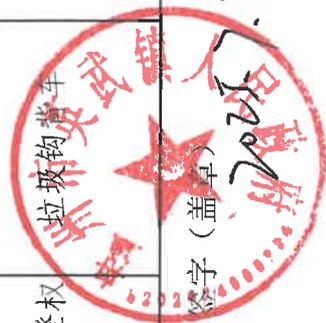
英武镇环卫车辆、垃圾箱交接清单

序号	清运车驾驶员	车型	车牌号	车辆状况	清运垃圾类型	车辆操作是否异常(如异常,请描述)	垃圾箱点位	垃圾箱数量
1	陈高	垃圾钩背车	贵B·65L05	正常	生活垃圾	无	转山地 鲁木 龙井 马场	27 20 18 53
2	郭诗荣	垃圾钩背车	贵B·WX715	正常	生活垃圾	无	滑石板 三寨 革纳铺 林家屋基	13 26 50 33
3	廖光林	垃圾钩背车	贵B·XF211	正常	生活垃圾	无	发业嘎 业嘎 银子洞 黑生地 石坝	28 16 13 19 15
4	任登权	垃圾钩背车	贵B·71F65	正常	生活垃圾	无	上午取 王官 三沙姑	24 28 23 25

移交方: 签字 (盖章):



接收方签字 (盖章):



英武镇环境卫生管理月度考核评分及扣款明细表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明细	扣款金额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20分）。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的，每次扣0.1分；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或人员缺岗未及补足的，每缺1人扣0.3分；特殊岗位、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缺少与岗位相匹配的资格证书，每人扣0.3分；保洁人员行为不文明，或因保洁人员过错与业主单位及村民发生纠纷的，每次扣0.5分；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				
2	礼仪规范（10分）。环卫工人未在上班期间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反光衣，每人扣0.5分；工作期间吸烟、闲聊的，每人扣0.5分，不遵守交通规则，乱停放保洁车辆的，每人扣0.5分。				
3	道路、绿化带保洁（35分）。保洁区域未按标准完成每日普扫频次的，发现1次扣1分；发现保洁人员脱岗、不在岗的，每人扣0.3分；烟蒂、纸屑、动物粪便每发现5处扣0.5分；保洁不达标、垃圾堆积、清扫垃圾倒入窞井、道路积沙积水的，发现1处扣0.5分。				
4	垃圾收集清运（20分）：垃圾桶（果壳箱）损坏未及时维修或上报更换的，每发现1处扣0.3分；焚烧垃圾的，每次扣0.5分；垃圾桶（果壳箱）未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满溢、四周清洁的，每发现1处扣0.3分；垃圾临时堆放场未做到日产日清出现满溢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未保持清运车车容车貌整洁、密封、无挂钩挂物、车况良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0.3分；大件堆积物、无建筑垃圾未及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				
5	应急保洁（15分）：迎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保障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清运落实不力，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问题或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5分；对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推诿应付，或拒不接受的每次扣5分。				
合计					